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大厦 9 楼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德恒（杭）书（2016）第11013号

致：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张昕律师、章丽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鼎立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鼎立股份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鼎立股份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鼎立股份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上述公告列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A股：2016年11月11日；B股：2016年11月16日（最后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1日）。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11月21日（周一）上午9:30，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浦东新区王桥路999号中邦商务园1037号一楼会议室。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1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016年11月21日（周一）上午9: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上海浦东新区王桥路999号中邦商务园1037号一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为：

- 1.00 逐项审议关于向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出售资产的议

案

1.01 关于出售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90%股权、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鼎立股份账上的胶带固定资产的议案

1.02 关于出售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向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2.01 关于出售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2.02 关于出售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3 关于出售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

2.04 关于出售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梧州稀土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2.05 关于出售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1%股权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与宋雪云设立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4. 关于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与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投资设立洛阳乾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提供咨询服务的议案

特别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00、1.01、1.02、2.00、2.01、2.02、2.03、2.04、2.05、3、4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00、1.01、1.02、2.00、2.01、2.02、

2.03、2.04、2.05、3、4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00、2.01、2.02、2.03、2.04、2.05、3、4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朋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鼎立股份《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2016年11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2016年11月16日登记在册的全体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1日），且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其中A股14人，B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9,228,188股（其中A股667,423,960股，B股1,804,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8%（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38.08%，B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6,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前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的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及其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同意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鼎立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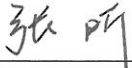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夏勇军

承办律师：  _____
张 昕

承办律师：  _____
章丽娜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